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减持承诺

鉴于：本公司拟通过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控资本”）认购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及投控资本就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承诺如下：

1. 怡亚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 6 个月内，本公司及投控资本不存在减持怡亚通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情况。

2.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怡亚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本公司及投控资本将不会减持怡亚通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也不存在任何减持怡亚通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计划。

3. 本公司及投控资本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4. 若本公司及投控资本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怡亚通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の减持承诺》之签章页）

